

壹、前言

台灣近年來見諸報章新聞的校園霸凌事件中，常可發現青少年對同儕採取的霸凌手段會同時混合了肢體暴力與性的成分，像是以暴露他人身體、性騷擾，甚至性侵害的方式進行，並將過程影片上傳至網路供他人觀覽而引以為樂等（何宜信、蘇泰盈，2008；林秀怡，2011；劉榮、林曉雲，2011）。這些案例與國外學者所提出青春期的人際互動是許多性別暴力行為起始點之觀點（Brenner, McMahon, Warren, & Douglas, 1999; McMaster, Connolly, Pepler, & Craig, 2002; Pellegrini, 2001）相互呼應。研究指出，隨著年齡增長，進入青春期後的攻擊行為，會在同儕間相互侵犯的競爭中融合了對性的好奇，使此時期的青少年習慣以性相關的方式去攻擊他人（Pellegrini, 2001）。此外，這些攻擊行為除了直接的身體侵害外，也包含了以性徵取綽號、口語凌虐、對身體的取笑等，而這些行為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可能造成的傷害，並不遜於肢體的直接傷害（兒童福利聯盟，2006）。

從發展觀點來看，青春期階段的青少年因著身心的快速成熟，使其人際關係從父母中心轉變為同儕中心，異性人際關係的互動也愈趨頻繁。學校在此時就成為提供青少年大量與同性、異性同儕互動機會的重要場所（Blatchford, 1998, p. 72）。而此時青少年對自身嶄新角色地位的探索，以及尋求自己在同儕團體間的權力位階，是造成攻擊性增強的重要原因，這個現象在小學至中學的過渡期間尤其明顯（Pellegrini, 2002）。在這個階段，兩性開始接觸時生澀的肢體互動策略，也可能導致部分青少年將霸凌做為其最初探索異性關係的方式，其中攻擊性較強的青少年甚至會以騷擾性而非玩鬧性的方式持續採用這樣的互動策略，於是同儕間的霸凌行為與性騷擾產生了連帶的關聯性（Craig, Pepler, Connolly, & Henderson, 2001; Pellegrini, 2002）。

鑑於校園同儕霸凌與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性，以及兩者都對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影響深遠，國外在發展校園暴力防治介入計畫時，也會涵蓋性暴力或性騷擾的議題，如美國的“The Expect Respect Project”（Whitaker,

Rosenbluth, Valle, & Sacher, 2004)。至於台灣的霸凌與性騷擾防治教育方面，在教育部2012年7月16日公告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中雖要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第4條），但仍較強調事件發生後的處理程序與救濟方式。而對於青少年與性相關的攻擊行為，除根據《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認定之性侵害行為外，對於「性騷擾」最具體的因應方式，主要反映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內容中。

《性別平等教育法》從1988年開始醞釀，2000年開始研擬，至2004年立法完成。在全部7章38條條文中，明確訂定了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單位與預算、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等詳盡內容（陳惠馨，2005）。至2010年修訂時，更增加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以及上述人員若未進行通報，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等相關條文，其目的就是希望能透過法令規章促使校方正視校園性騷擾問題。

自2006年教育部開始進行的校園性騷擾事件通報統計中可以發現，性騷擾事件通報數目年年攀升（教育部統計處，2013），證明《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公布，的確能有效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覺察度。這些數據也顯示，目前台灣校園中的性騷擾案件，每年均以國中階段的通報案件數最高，且是同儕之間的騷擾件數最多，可見雖然校園性騷擾的加害者可能是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但最常見的加害者與受害者對應關係仍是同儕（馮嘉玉，2013）。

不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雖規範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第17條），且教育部更早在1998年9月30日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中就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需融入七大學習領域的重大議題（教育部，1998），然而，檢視至今台灣校園霸凌（吳京、李坤崇、尹玫君、胡淑貞，2000；鄭英耀、黃正鵠、陳利銘、薛靜雯、劉昆